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 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原国土资源部《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14〕142号)有关规定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2019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9〕1264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方案如下:

##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新龙路南、柳林路东。

## 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青苗补偿费 (万元/公顷)
			补偿安置费用 (万元/公顷)	社保费用 (万元/公顷)	
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柳林村	城市	3.2827	244.5000	87.3000	-
	公路用地	0.0246			-
合计		3.3073	-	-	-

## 三、征地补偿费用

单位:万元

被征地单位	补偿安置费用	社保费用	青苗补偿费	附着物补偿费	合计
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柳林村	808.6349	288.7273	-	72.7790	1170.1412

## 四、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补偿安置费用、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支付方式为转帐、现金。社保费用缴入财政社保专户。

## 五、安置农业人口的数量及途径

本次征地不需要安置农业人口。

六、本公告发布后,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如有意见,请于2020年4月21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

联系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 杨健 86520823

七、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2020年4月7日